

证券代码：834315

证券简称：ST 富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梅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收到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梅仲案字第 089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谢海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志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年产 2,500 万片蓝宝石晶体生产项目入园协议书》、2012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年产 2,500 万片蓝宝石晶体生产项目进园补充协议》。其中约定：申请人给予被申请人相当于 200 亩土地实际成交价数额减去被申请人先行支付的 20 万元/亩（单价）后的数额的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被申请人研究院、博士后站和总部等项目的开发建设。

依据上述协议，申请人应提供 200 亩土地给被申请人，实际上，申请人提供了 97.44 亩土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投资金额未达 20 亿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拨付的资金 59,225 万元（即 97.44 亩土地实际成交价数额减去被申请人先行支付的 20 万元/亩（单价）后的数额）未按约定用途用于研究院、博士后站和总部等项目的开发建设；被申请人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回申请人拨付的扶持资金 59,225 万元。

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的观点。被申请人认为已经超额完成投资。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资金人民币 59,225 万元给申请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裁决被申请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给申请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金占用费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返清之日止，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59,22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返还清资金之日，以本金 59,225 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资金占用费）。

3. 裁决被申请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因本案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35 万元。

4. 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年产 2,500 万片蓝宝石晶体生产项目入园

协议书》和《年产 2,500 万片蓝宝石晶体生产项目进园补充协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梅仲案字第 089 号，裁决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折价补偿款人民币 17267.4724 万元并以 17267.4724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给申请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被申请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律师费 67.5 万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用 2099100 元、保全担保保险费 297849 元、保全案件受理费 5000 元合计 2401949 元，由申请人负担 1598924.5 元，由被申请人负担 803024.5 元。此款已由申请人预交，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应负担的 803024.5 元径行支付给申请人。评估费 178973 元由被申请人负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带来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梅仲案字第 089 号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